

## 稅務新聞 102-0816

- 一、企業漏報營所稅 虧損仍得補罰。
-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所得額標準降低2%之獎勵。
- 三、岡山區甲公司會計小姐問，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是否可以就近至便利超商繳納？
- 四、稅務問答／申報員工伙食費 有限制。
- 五、稅務問答／繼承人開保管箱 須申請。
- 六、進口攝錄放影機 關務署課稅13%。
- 七、請注意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
- 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報核聯應送回國稅局建檔。

## 一、企業漏報營所稅 虧損仍得補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16 04:35 am

企業漏報稅，即使當年度是虧損，國稅局仍會補罰。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稅時，如有漏報所得情形，即使當年度經營虧損，依稅法規範，仍應就短漏所得額部分，依營所稅率 17% 計算罰鍰。

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如果遺漏申報，在加計短漏所得額仍沒有應納稅額的話，則應就短漏所得額，依營所稅率計算，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1 年結算申報營所稅額，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0 萬元不需繳納，但國稅局查獲甲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00 萬元，雖然互抵之後，所得額仍為虧損 200 萬元，沒有實際應納稅額。但所得稅法規定，仍必須就短漏所得額，依營所稅率 17% 計算金額並處罰鍰。

因此，甲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0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應處罰鍰 9 萬元（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 $\times$ 17%=34 萬元，但最高罰額以 9 萬元為限）。

國稅局也特別提醒，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如果因為疏失，導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屬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

【2013/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 或所得額標準降低 2% 之獎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自 75 年起實施營利事業經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且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 1%；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所得額標準降低 2%，該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現已達成階段性目標，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釋將前揭獎勵措施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該局說明，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如欲享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 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 之優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營零售業務。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呼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儘速配合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 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 之優惠措施。

(聯絡人：松山分局劉審核員；電話：27183606 分機 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岡山區甲公司會計小姐問，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是否可以就近至便利超商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額可採下列方式擇一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利用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後，持現金或支票（支票受款人處請填「限繳稅款」，且支票之到期日不得逾限繳日期 102 年 9 月 30 日）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應納暫繳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也可就也可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

而今年度暫繳繳納方式增列以活期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營利事業的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降低徵納雙方成本，現有簡化暫繳申報之程序如下：

- (1) 依 101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免予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 (2) 依 101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超 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最後該局特別呼籲，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請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繳清稅款並完成申報。【#4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素娟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申報員工伙食費 有限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16 04:35 am

**台南市林先生問：診所提供員工膳食的伙食費用，可否全數列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供應員工膳食，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 1,800 元為限，此外，必須以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至於超限部分，如業者係發給伙食代金，屬薪資中津貼補助 2,400 元，因員工有實際所得，應轉列薪資費用科目入帳，並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反之，如業者係實際供應膳食給員工，在伙食費超限部分，需併計員工薪資所得列報扣(免)繳憑單，始可轉列薪資費用，如不轉列費用，則免併計員工薪資所得。

【2013/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繼承人開保管箱 須申請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16 04:35 am

**新店區陳先生問：母親生前在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可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並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國稅局人員將開立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2013/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進口攝錄放影機 關務署課稅 13%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16 04:35 am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具有錄影或可連接電視播放影音功能的手持式高畫質攝錄放影機，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錄影機範疇，應課徵 13% 貨物稅。

關務署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錄影機，主要是指本身具備以電力播放影像音響功能，或可連接電視機播放影像、音響，或以電力錄製影像、音響，並可將由攝影機拍攝或電視機、第四台、電視機上盒等接收影像音響錄下儲存，做為主要功能的產品。

關務署表示，這類貨品非屬免課貨物稅的範疇，必須按出廠或完稅價課徵 13% 的貨物稅。

但是，若本身不具放影功能，需外接介面裝置與系統軟體連接電腦才能播放影音者，即改歸屬為資訊產品，目前並非貨物稅的課稅項目，不課徵貨物稅。

【2013/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請注意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該局舉例，委託人 A 君訂立信託契約，將 A 君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自益，孳息之受益人為 C 公司，嗣後 C 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 B 公司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及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C 公司應將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則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如違反上述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述免罰規定之適用。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報核聯應送回國稅局建檔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其至金融機構繳納證券交易稅時，收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報核聯應如何處置？

本局表示，目前私人間買賣股票之代徵人(即買受人)，可使用手寫版(無條碼)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或透過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gov.tw)列印三段式條碼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並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簡稱公庫)繳納稅款。該繳款書(492)1式5聯，公庫於收款蓋章後，會將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等3聯正本交付代徵人，餘2聯分別為報核聯及存查聯，其中報核聯由公庫於收款蓋章後，連同經收各項(代收外縣市)國稅稅款日報表送代徵人地址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款劃解事宜，存查聯則由公庫存查。

本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收到公庫誤交付之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報核聯，請將報核聯退還該公庫，或郵寄至代徵人所在地之國稅局。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葉淑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